

## 南京艺术学院博士后出站成果认定标准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所有科研成果均必须以南京艺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持人，否则不予认定。

（一）普通博士后同时达到下列条件的，准予出站：

1.完成高质量博士后出站报告。

2.在站期间完成以下4项科研任务中的任意1项：

（1）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或本人在艺术创作展演赛事与实践活动中获得A类赛事二类及以上奖项；

（2）发表CSSCI，或SSCI/SCI（一区、二区），或A&HCI来源期刊文章1篇，同时取得以下任意成果之一：

①新增主持国家艺术基金项目1项；

②新增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1项；

③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④入选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或获批博士后研究人员基金资助项目；

⑤本人在艺术创作展演赛事与实践活动中获得A类赛事三类奖；

⑥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

（3）在CSSCI，或SSCI/SCI（一区、二区），或A&HCI来源期刊发表文章2篇，同时取得以下任意成果之一：

①新增主持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

重大项目子课题，或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

②新增主持江苏省艺术基金项目 1 项；

③获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④入选江苏省各类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

⑤本人在艺术创作展演赛事与实践活动中获得 A 类赛事四类奖，或 B1 类赛事二类及以上奖项，或 B2 类赛事一类奖；

⑥主持并完成与专业领域相关的横向个人科研项目且单项实际完成经费 40 万元以上，或累计实际完成 80 万元以上；

⑦出版高水平专著 1 部。

(4) 在 CSSCI，或 SSCI/SCI（一区、二区），或 A&HCI 来源期刊发表文章 3 篇。

(二) 企业博士后同时达到下列条件的，准予出站。

1. 完成高质量博士后出站报告。

2. 在站期间在 CSSCI，或 SSCI/SCI 来源期刊发表文章 1 篇。

3. 完成企业规定的科研任务。

学科权威期刊是指在本学科领域内公认的顶尖期刊。如社科领域《中国社会科学》被视为权威期刊；在艺术学科领域《文艺研究》被视为权威期刊；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参照本学科权威期刊认定；在国外公认的检索系统 SCI、SSCI 分区按相应年度分区表数据

为准；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参照 CSSCI 期刊发表认定；有多篇发表在《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的论文最多认定 1 篇；艺创赛事级别（A 类、B 类、C 类）及奖项等级根据《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展演赛事与实践活 动奖项等级认定办法（修订）》认定。

（三）师资博士后达到《南京艺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订）》中的副教授资格条件，准予出站。